

廣陵醫籍叢刊

廣雅
刊

醫圖

集

耿臨庭主編

笛子題

(集)

醫學一貫

揚州水土風俗治法

宜詳審此卷

影印《醫學一貫》序言

《醫學一貫》者，道光咸豐間，揚州府甘泉縣王莘農先生之所著也。王君行醫於揚城，聲望素著，晚年總結經驗，寫成此書。書名蓋取《論語·里仁》『吾道一以貫之』及《後漢書》卷五十九張衡傳，『親履艱難者知下情，備經險易者達物偽，故能一貫萬機，靡所疑惑，百揆允當，庶績咸熙』二者之義。其內容，既記若干大症，用攻而愈者；又記個別無病之病，不藥而愈者；人云亦云則不錄。

王君治病，可攻可守，非僅能使用攻法，『運用

之妙，存乎一心』，寓兵法於治病之中，靈活機動，絕非一成不變，乃揚州醫派特色之一。

今之贊揚中醫者，每認爲特點在於『辨症論治』，亦有謂爲『辨症施治』者，王君則不然，獨倡『辨證「求」治』，揚之後學，受其啓發實深，咸謂王氏提出之『求』，較之『論』、『施』，堪謂高出一籌，蓋施字可能一時陷於主觀片面；論字若是獨診，往往議論既多，不能拿定主張，少所成功；若在會診，又往往流於衆口紛爭。議而不決；提出『求』字，則思路更爲廣闊，病者受惠實多。

『求』，即多方探求，從不同角度，找尋致病之因

及既病後正邪相對之變化。《內經·至真要大論》云：『有者求之，無者求之』。正說明用正反對比之方法，分析疾病之虛實盛衰，不能草率從事，陷於武斷，以致誤診誤治。當思人命至重，必反復推求，以盡醫人之責。若望、聞、問、切，漫不經心；麻、桂、柴、芩，拈來信手，其不誤事者幾希。

歐陽修先生於《瀧岡阡表》中，引述其母夫人之迴憶云：『汝父爲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，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耳。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

我皆無恨也。矧求而有得耶？以其有得，則知不求而死者，有恨也。夫常求其生，猶失之死，而世常求其死也！……』爲吏尚如此，況爲醫乎？王君深得歐陽公『求』字之三昧，提出『求治』之說，以示後學，宅心仁厚，造福甚廣。方今報刊正宣揚醫德，挽轉醫風。溫司王君宏著，頗發人深省。此傳播地方名著以外之又一深切含義也。

甲子歲首，揚州耿鑒庭序於頤和園景福閣

敘

醫之道微矣哉世有扁鵲飲上河之水能見五臟癥結
扁鵲不復生醫之一道僅恃切脉望色聽聲寫形而醫
遂有效有不效謂天下不知醫可也然自岐伯俞拊相
傳延至於今而醫道不廢其故何哉醫有至理理一斯
道存焉歷代名醫輩出所著之書不下數百家各有所
長卽各有所短其能兼綜羣書變化從心一以貫之不
流於偏者其說卒鮮予躋居邗上與王君莘農比鄰而
居接席傾談其於上下古今口若懸河洞中竅要出所

著醫學一貫見示授而讀之首辨陰陽二氣四時之氣
病因統計其說一十有六兼以治驗良方附後是能窮
原竟委不泥於古而有得於心者夫聖門之學不外一
貫以聖門不傳之秘王君竟於醫學中得之謂王君不
知醫吾不信也謂王君僅知醫吾亦不信也王君之醫
也其醫之進於道者歟王君酷嗜書史多購異書尤愛
收藏前人名帖偶爾臨池深得晉唐筆法平昔不以醫
名蓋所學非專精於醫者其論醫也特君之緒餘耳惟
持論精詳洵足爲拘執者指迷證誤急勸付之梨棗以

廣流傳不無裨益於世王君欣然樂從於是囑忠爲序
忠雖謏陋誼不敢辭因述其顛末如此

同治癸酉余月上浣儀徵翰臣張寶忠拜讀并識

自叙總論

余本非醫流。緣咸豐三年。避寇於鄉僻之地。家人有疾。鮮遇良醫。不得已。尋求醫書。以備一時之查對。復因外人誤認。余爲知醫。延治。故不得不廣求書籍。晝夜鑽研。始見子和之書。及吳氏瘟疫論。所列下法。私心疑其太過。迨往來大江南北。所遇之證。竟非屢下而不愈。方知前人著書。良非草率。然能用重劑多劑下法。非讀書臨證。互參弗克。有此力量。且人情昧於不見。不知畏所能見。能知何也。夫病邪在人胸腹之內。人不能見。而不知。

其利害。至硝黃之藥。人皆見而知其峻猛。況書有矯偏之言。曰。世人之病。十有九虛。醫師之藥。百無一補。味者誤爲定論。又兼大實有羸狀。故其穢濁實邪在內。旣不得見而知之。又爲宜補之說。橫於心中。再加羸狀假虛之象。而人多以下爲畏矣。更有世之不善用者之誤。嘗觀得時之醫。懼損聲名。不肯輕用下法。及至病深焦枯。方僅投輕小下劑。自無效應。至不得時之醫。遇人延請。急於求效。以爲最捷速者。莫如下法。遂妄用以決裂。人見時醫用之而無效。庸醫用之而致禍。遂使良藥終疑。

視爲禁劑。殊不思內經有有故無殞之訓。仲聖承氣陷胸等法。甚多。况邪在於裏。如賊踞畿輔內地。非邊遠之寇可比。急宜蕩除。然於腹裏地方而行此兵。凶戰危之事。務當操必勝之權。而後可。故余歷驗以舌苔爲準。則衆以脉證。從無貽誤。凡施下法。必驗其舌有濁垢無津之苔。爲主。起手一劑得手。隨後之輕重進退。看苔之減否。爲之。如苔盡。卽邪清。下法卽止。以此爲準。一目了然。但有一種苔浮不實。無濁垢之形。或現或隱。是爲虛苔。切勿誤認爲要。余因下關生死之大法。故不憚反復贅

言者。欲人用之。當而無誤之意耳。非有所偏執也。世有一等醫工。執定先表後裏。概以日數天時施治。不知鬱伏內起之因。固無足論矣。又有知常不知變之人。譬如言脾胃。彼則曰。宜於芳香溫健。務戒苦寒攻削。孰不知東垣之補中升陽。助其本也。仲景之承氣及柴桂加硝黃等法。祛其邪也。然臟府因邪氣而暫變者。尙在常理之中。更有變出非常。如老邁與幼穉之質。每有大實之證。竟須重劑多劑攻下而愈者。及年當盛旺而忽患虛寒。暨向非強質。忽患大實者。往往有之。想病患原屬化

氣而成。所謂化者。乃莫知爲而爲者。其化實化虛。化寒化熱。皆未能常理測也。臨證旣不可拘守常情。亦不可概存成見。貴在辨證的。而用藥當。方能有濟。但病之已成。雖善醫治。終不能保其十全。若求最上之道。莫如治其未病。大凡人之疾病。雖發於一朝。實釀於多日。若於未發之先。稍有徵現。遇明眼人。預爲治療。可期易愈也。至若一切病勢已減。末後工夫。尤宜加慎。旣勿留邪遺患。亦忌過劑傷正。均屬關係。非輕至膏九。原爲緩調長服之用。然亦當知除補益外。其餘須當察看。隨時更改。

防久而增氣反生他患。總之醫貴辨證。辨證之道。握陰陽之綱領。最爲簡捷。譬如人之傷於食者。若無陰陽偏弊之變。不過暫時之悶脹。如捐穀一半日。卽消。倘陰寒鬱抑。則所停之食。爲水中之冰矣。若溫熱鬱伏。則所傷之食。爲爐中之炭矣。無形附着有質。有質助其無形。病患成矣。至於血之瘀。有寒凝熱結之因。虻之動。有大寒大熱之分。一切病證。或天時感化。或情志感傷。或本質偏虛。其成也。皆歸二氣爲本。須知水火者。陰陽之徵兆也。寒熱者。陰陽之性氣也。明乎此。實得一貫之理焉。然

習之者。先當由博反約。初學必宜考察各書各門方論。及其用力既久。自得貫通之妙。至上古有禁方之稱。非秘而不傳之謂。蓋生人之法。誤用卽能殺人。非其人不。可輕傳也。余所論列方法。皆爲治重證而設。原與應酬輕淺之法迥異。若拘執者見之。必謂其偏峻不穩。斥而非之。若弄險者見之。則引爲口實。概爲妄用。則知我罪。我卽非余之所逆料也。惟祈高明教正。是所幸焉。